

American Law : An Introduction

美國法導論

美國法律與司法制度概述

勞倫斯·傅利曼 Lawrence M. Friedman 著 楊佳陵 譯

輔仁大學法學院 史慶璞教授 審訂&導讀

台灣大學法學院 王泰升教授 東吳大學法學院 潘維大院長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劉靜怡副教授 專文推薦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美國法導論／勞倫斯·傅利曼 (Lawrence M. Friedman) 著；楊佳陵譯．-- 初版．- 台北市：
商周出版：城邦文化發行，2004[民 93]
面：公分．-- (人與法律；46)
譯自：American law：an introduction
ISBN 986-124-149-3 (平裝)

1. 法律－美國

583.52

93002680

人與法律 46

美國法導論

原 著 書 名 / American Law: An Introduction

原 出 版 者 / W. W. Norton & Company

作 者 / 勞倫斯·傅利曼 (Lawrence M. Friedman)

譯 者 / 楊佳陵

總 編 輯 / 林宏濤

責任編輯 / 顏慧儀

發 行 人 / 何飛鵬

法律顧問 / 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

出 版 者 / 商周出版

100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41 號 9 樓

電話：(02)25007008 傳真：(02)25007759

E-mail：bup.service@cite.com.tw

發 行 /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41 號 2 樓

電話：(02) 23965698 傳真：(02) 23570954

劃撥：1896600-4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城邦讀書花園網址：www.cite.com.tw

E-mail：service@cite.com.tw

香港發行所 / 城邦 (香港) 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 310 號雲華大廈 4/F, 504 室

電話：25086231 傳真：25789337

馬新發行所 / 城邦 (馬新) 出版集團 Cite (M) Sdn. Bhd. (458372 U)

11, Jalan 30D/146, Desa Tasik, Sungai Besi,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email: citekl@cite.com.tw

電話：603-9056 3833 傳真：603-9056 2833

E-mail：citekl@cite.com.tw

封面設計 / 李東記

電腦排版 / 冠玖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 韋懋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總 經 銷 / 農學社

電話：(02) 29178022 傳真：(02) 29156275

□2004 年 3 月 初版

定價 / 420 元

Printed in Taiwan

American Law: An Introduction

Copyright © 1998 by Lawrence M. Friedman

Complex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4 by Business Weekly Publications, a division of Cité Publishing Lt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author c/o Gerald McCauly Agency, Inc., through Chinese Connection Agency, a division of the Yao Enterprises, LLC.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86-124-149-3



人與法律 37

大法官，給個說法！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著

定價 300 元

本書十則釋憲案的聲請者皆為一般社會大眾，當期面對司法不公或受到過時法令的侵害時，決定透過大法官釋憲，尋求最後的正義。

每件釋憲聲請案的背後，都有其不為人知的曲折故事。本書除為您呈現這些可能發生再您生活周遭的法律故事外，一要透過法律評析，讓您更加了解這些釋憲文的時代意義，獲得實用的法律知識。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簡介

基於對這片土地的認同與關懷，期待台灣的司法能真正成為正義的實現者，並且能提供一個溫暖而有尊嚴的司法環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在一九九五年成立籌備處，並隨即展開運作。一九九七年五月終於通過嚴格的審核程序正式誕生。推動司法改革的宗旨基於三項理念，民間的、持續的、行動的，始終以永遠的在野力量自居，將對司法改革的熱情轉化為堅持到底的行動力。



人與法律 38

落空的期望

The Hollow Hope

吉洛德·羅森伯格 (Gerald N. Rosenberg) 著

定價 420 元

「布朗案」、「羅伊案」，向來被法學界視為是促成美國重大社會改革的指標性案例。支持者認為，最高法院的判決，可以引領社會輿論的潮流，改變政策導向，甚而引發重大的改革。

但在最高法院自恃具有的權威背後，判決的影響力是否真如所預期的，能夠引起全面性的改變與革命？

羅森伯格身為一名務實的學者，從近代以來幾個美國社會重大的改革行動，如民權法、墮胎法、女權、環保、刑事法及選區重劃等方面，以另一個觀點重新檢視最高法院判決對這些事件的影響。從強調法院萬能的「動力法庭論」，到對法院功能持保留態度的「有限法庭論」，羅森伯格引述實證與數據，檢驗每一判決是否真能促成社會改革運動。

或許，每個人都對最高法院寄予無限厚望，但事實究竟如何？在羅森伯格的驗證下，對於最高法院的期許，或許是一個落空的期望。



人與法律 39

自由社會之原則

Principles for A Free Society : Reconciling Individual Liberty with the Common Good

理察·艾普斯坦 (Richard A. Epstein) 著

定價 380 元

在一個自由的社會中，政府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社會是否會因政府的干預而產生負面影響？在私人選擇與社會控制間該有怎樣的調整？

當政府預算受政治干預並且自由市場的觀念日益擴散時，這些批判性問題愈來愈能夠在自由主義思想的法律與社會規則中被強調。本書作者，優秀的法學家理察·艾普斯坦，堅定的捍衛有限政府原則，並揭示它如何能夠產生社會利益。艾普斯坦仔細分析法律與社會規範間的互動，強調有些限制能夠為具彈性與適應性的資本主義系統提供道德基礎。

本書中，艾普斯坦想要勾勒出一個機制，既對個人自由選擇做限制，但又不會淪入無限制國家權力的懷抱之中。



人與法律 40

生死一線間

紀欣 著

定價 250 元

安樂死合法化運動與廢除死刑運動在廿世紀末期成為世界各國引人關注的議題，前者的目的是希望政府能允許遭受痛苦的末期病人提前結束生命，後者則希望政府能刀下留人，不在處決人犯。雖然兩者訴求不同，但是都何人的生命全有密切關係，而國家的政策直接決定人的生死，因此爭議特別大。我國與美國雖因國情、文化、法律制度不同，在這兩個議題上面臨的問題與美國有所不同，但兩國亦有不少相似之處：兩國都保留死刑，也都面臨來自國際廢除死刑的壓力；兩國都有進一步制定安樂死的社會條件，但是都擔心安樂死合法後可能帶來各種後遺症。基此，美國安樂死及死刑的法律演變及社會各界人士對這兩個問題的熱烈辯論，有不少值得我國在討論死刑存廢及安樂死問題時借鏡之處。

本書是國內第一本由各個不同領域探討安樂死與死刑的著作，不但有助於國人對安樂死及死刑的認識，更值得我國在制定相關政策時參考。



人與法律 41

傷害我的是最親密的人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顧玉珍 著

定價 200 元

我們許多人都見過、聽過或經歷過「家庭暴力」的場景，然而多數人把家庭暴力視為家務事，是外人所不能、也不該干涉的。家庭暴力不是家務事，是一種犯罪行為；家庭暴力是違法的，被害者有權利透過法律來保障其尊嚴與安全；家庭暴力是社會的問題，受害者、施虐者與周遭家人都需要社會的關懷及協助。

家庭暴力防治法自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全面實施，至今年剛好實施屆滿四周年，雖然其不臻完善而遭受不少批評，但也為許多受家庭暴力與婚姻陰影的家庭受害者，提供法律的出路與保障。

本書收集六篇家庭暴力的個案，每篇故事的背後都是一個破碎的家庭。在這些文章中，我們看到許多社會現象的縮影，以及所帶來的衝擊，例如：大陸新娘、外籍新娘的問題、原住民的境遇問題、吸毒所早成的家庭破裂等，透過個案當事人的心路歷程，我們看到家庭暴力對個人與小孩所造成的傷害。



人與法律 42

犯罪現場——李昌鈺刑事鑑定指導手冊

Henry Lee's Crime Scene Handbook

李昌鈺、提姆西·龐巴·瑪琳琳·米勒 (Timothy M. Palmbach, Marilyn T. Miller) 著

定價 380 元

儘管有無數的舊案可以學習改進，但我們還是不斷地看到許多未破的重大行，因犯罪現場勘查的疏失而未能進入司法程序。事實上，在美國及其他國家這種案件比比皆是，但諷刺的是，當鑑識科學已有長足進步時，鑑識科學的發揮還是掌握在犯罪現場勘查人員之手。因此，如果沒有正確地處理犯罪現場，那麼我們現在或未來所擁有的科技，都不可能彌補這個過失，正義也無法伸張。

本書的目的是希望看到因犯罪現場處理疏失致使犯罪審理或調查陷入膠著的現象不再發生。不像動人的小說及感人的電影，我們只有依次處理原始犯罪現場的機會。歷史不僅是珍貴的，也是昂貴的教訓，我們希望以我們在犯罪現場勘查的經驗，幫助勘查人員在歷史的教訓中學習，並避免在犯罪現場勘查上犯相同的錯誤。



人與法律 43

著作權保護了誰？

Copyrights and Copywrongs : The Ri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How it Threatens Creativity

希瓦·維迪亞那桑 (Siva Vaidhyanathan) 著

定價 340 元

網路的世代中，資訊的流傳與複製快速且容易，不論是 MP3 或是 Napster 的盛行，有關智慧財產權的爭議層出不窮。本書作者維迪亞那桑從美國著作權的歷史與立法過程開始，深入剖析著作權的初衷及其演變，並主張目前帶有高度懲罰性與限制性的著作權法律，反將造成文化發展的阻礙，並使文化表現窒礙難彰。

書中強調，二十世紀的著作權擴張運動，忽視了一般公眾的利益，它對於創意及觀念流通的箝制，遠遠多於立法的本意。著作權的重點不應在保障「私人財產」，而是應該產生一種著作權政策，既能鼓勵有創意的表現，又不會限制未來創作者的前途。著作權的政策應該是平衡公眾與私人利益，而非一面導向維護私人的權益。

希瓦·維迪亞那桑

紐約大學教授，文化歷史學家與大眾傳播學學者。除了相關著作外，他也為《國家雜誌》(The Nation)、《高等教育期刊》(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與《達拉斯晨報》(The Dallas Morning News)撰寫評論。作品亦獲《紐約時報》和美國國家公共電台的推崇介紹。



人與法律 44

科技人的法律保護

葉玫好 著

定價 300 元

相異於一般的法律書籍，本書以實力為主軸，引導出科技公司從業人員最常遇到的狀況，詳細說明相關的法條，與法官的判決意見與思路。想要投身高科技領域，你不得不知道……

哪些人需要這本書？

- 目前在科技公司任職的人（工程師、研發人員、業務、秘書）
- 想要轉行到高科技業的人
- 未來要從科技業的人（科技大學、理工資訊電腦係所的學生們）

什麼時候需要這本書？

- 在職中：工作出了差錯誰來賠？
- 離職候：可以使用老東家的資料嗎？

- 離職前：跳槽轉職要注意什麼？

本書內容包括：

- 競業禁止條款面面觀
- 揭開「營業秘密」的神祕面紗
- 常常遇到 NDA
- 商業間諜新花招
- 公司監視員工的電子郵件內容
- 處罰駭客有心法
- 智慧財產權究竟屬於老闆還是員工

葉玫好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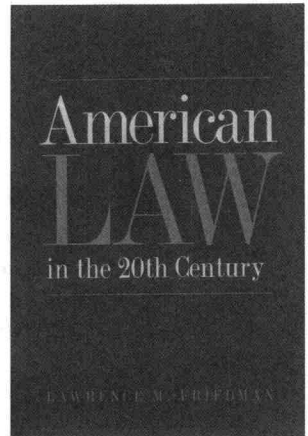
台大法律系碩士、英國里茲大學傳播碩士。歷任中時報系、資策會。資策會教育訓練講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聘講師、玄奘人文社會學院講師。資策會交流月刊法律主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遠距教學之著作權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大陸著作權法治研究。

二十世紀美國法律史

American Law in the 20th Century

by Lawrence M. Friedman

著／勞倫斯·傅利曼 譯／吳懿婷



繼經典巨著《美國法律史》後，本書是衆人期待已久的傅利曼新作，探討二十世紀美國法律的發展歷史。

本書是總論二十世紀美國法律史的第一本書，涵蓋了過去一世紀以來，法律觸及的每個生活層面。自從一九〇〇年起，美國的法律重心便從州政府移轉至聯邦政府，隨之創設了許多行政機關及計畫，範圍從社會福利、證券管理委員會，到食品及藥物管理局都有。人口統計學上的重大改變，刺激了法律在家庭法及移民法等方面的發展。科技的快速進展，則促使法律制度中的某些領域（如汽車管制、智慧財產權等）產生新的需求。

在本書中，傅利曼將焦點放在美國法律的社會脈絡上，探索二十世紀的美國社會巨變（包括經濟大蕭條、民權運動，以及性別革命）如何造成美國法律秩序的變遷。傅利曼同時也討論美國法律的國際脈絡：其他國家對美國法律制度的影響為何？在美國獨踞全世界主導地位的時代中，美國法律制度對其他國家又產生什麼樣的影響？

法律不是架空的定則，必須隨著社會的進展而變化調整。二十世紀美國法律的社會史是個艱鉅複雜的主題，但傅利曼通透的研究與生花妙筆，讓閱讀本書變成令人享受的樂事。不論你想嚴肅探究二十世紀美國法律制度變革，或輕鬆得知法律軼聞奇事，《二十世紀美國法律史》是你唯一的選擇！

勞倫斯·傅利曼（Lawrence M. Friedman）

美國最著名的法律史學家，史丹佛法律學院 Marion Rice Kirkwood 法律教授。曾任美國法律與社會協會（The Law and Society Association）理事長，及美國法律史學會（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Legal History）理事長。著作等身，超過二十種專書，數百篇文章，代表作為：《美國法律史》（A History of American Law）、《美國法導論》（American Law: an introduction），以及曾入圍1994年普立茲獎的《美國史上的犯罪與刑罰》（Crime and Punishment in American History）。



廣 告 回 函
北區郵政管理登記證
北臺字第10158號
郵資已付，免貼郵票

100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213號11樓
城邦文化事業（股）公司 收

請沿虛線對摺，謝謝！



書號：BJ0046

書名：美國法導論



讀者回函卡

謝謝您購買我們出版的書籍！請費心填寫此回函卡，我們將不定期寄上城邦集團最新的出版訊息。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生日：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學歷：☐1.小學 ☐2.國中 ☐3.高中 ☐4.大專 ☐5.研究所以上

職業：☐1.學生 ☐2.軍公教 ☐3.服務 ☐4.金融 ☐5.製造 ☐6.資訊

☐7.傳播 ☐8.自由業 ☐9.農漁牧 ☐10.家管 ☐11.退休

☐12.其他 _____

您從何種方式得知本書消息？

☐1.書店 ☐2.網路 ☐3.報紙 ☐4.雜誌 ☐5.廣播 ☐6.電視 ☐7.親友推薦

☐8.其他 _____

您通常以何種方式購書？

☐1.書店 ☐2.網路 ☐3.傳真訂購 ☐4.郵局劃撥 ☐5.其他 _____

您喜歡閱讀哪些類別的書籍？

☐1.財經商業 ☐2.自然科學 ☐3.歷史 ☐4.法律 ☐5.文學 ☐6.休閒旅遊

☐7.小說 ☐8.人物傳記 ☐9.生活、勵志 ☐10.其他 _____

對我們的建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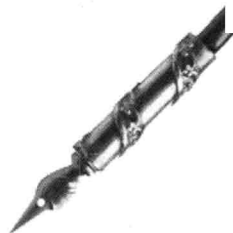
人與法律 46

American Law: An Introduction

美國法導論

勞倫斯·傅利曼◎著
(Lawrence M. Friedman)

楊佳陵◎譯



〈出版緣起〉

為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

何飛鵬

衡諸中國歷史，法治精神從未真正融入政治傳統，更遑論社會倫理和國民教育。現代國家以人民為「理性之立法者」的立憲精神，在台灣顯然是徒具虛文。法律和國家的基本精神一樣遭到政客和商人的任意蹂躪，國家公器淪為權力鬥爭的手段，司法尊嚴如失貞的皇后，望之儼然卻人人鄙夷，我們的司法體制真的與社會脫了節。

近年來，台灣正面臨司法改革的轉捩點。然而長期以來，司法啓蒙教育被獨裁者的愚民政策所壓抑，使得國人普遍缺乏獨立判斷的法學教養，在面對治絲益棼的司法亂象時，失去了盱衡全體制度及其社會脈絡的根據。改革之聲高唱入雲，而所持論據卻總是未能切中時弊，不是見樹不見林，就是病急亂投醫，國家之根基如此脆弱，豈不危乎殆哉。

司法體制之矮化為官僚體制，連帶使我們司法人員的教育和考選，成為另一種八股考試，完全忽視了法律與社會互相詮釋的脈動。學生只知道死記法規和條文解釋及學說，成為國家考試的機器人；至於法的精神和立法執法原則卻置之罔顧。如此國家所考選的司法人員知法而不重法，不是成為爭功諉過的司法官僚，就是唯利是圖的訟棍。在西方國家裡，法學專家與司法人員由社會菁英與知識份子構成，不惟力執超然公正的社會角色，甚至引導風氣之先，為國家之中堅。在歐洲，在美國，法律的歷史和社會變遷是息息相關的，布藍迪斯（Louis Dembitz Brandeis）大法官曾說：「一個法律人如果不曾研究過經濟學和社會學，那麼他就極容易成為社會的公敵。」我們希望法律人能夠真正走出實證法的象牙塔，認真思考社會正義與價值的問題，這才是法的精神所在。

《人與法律系列》之推出，正是有感於法學教育乃至大眾法律素養中的重大缺陷，提出針砭之言，以期撥亂反正，讓法的精神真正在國人心中植根。我們想推薦讀者「在大專用書裡看不到的司法教育」，為我們整個司法環境

中出現的問題，提供更開放的思考空間。選擇出版的重點，旨在（一）譯述世界法學經典；（二）就我國司法現況所面臨的問題，引介其他國家之相關著作，以爲他山之石。（三）針對現今司法弊病提出建言。系列之精神在於突破學校現有法律教育之窠臼，致力司法教育與社會教育之融貫。

就翻譯作品部份，計畫以下列若干範疇爲重點：（一）訴訟程序與技巧；（二）法律與社會、政治的關係；（三）西洋法理學經典。

卡多索（Benjamin Nathan Cardozo）大法官說過：「法律就像旅行一樣，必須爲明天作準備。它必須具備成長的原則。」對我們而言，成長或許是明天的事，但今天，我們期待這個書系能爲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讓法律成爲社會表象價值的終極評判。

《人與法律》系列叢書之出版，要感謝司法界和學術界中有志司法改革與教育的各位先進，其中我們必須特別提到蔡兆誠律師，沒有他的推動，是不會有這個書系的。

〈推薦專文〉

了解法律體系與人類社會的互動

王泰升

透過美國法律史大師勞倫斯·傅利曼教授的這本書，我們可以對法律體系與人類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有進一步的瞭解和思考。本書開宗明義即已設定，以法律規範（law）和整個法律體系（legal system，或譯為「法律制度」）作為論述的對象。被他稱為「法律」的社會規範，包括了官方、正式的法律，亦即由國會通過的制定法、由法院形成的判例法或由行政部門制訂的命令，以及官方、非正式的法律，比方美國州際公路正式的速限訂在每小時 65 英哩，但大家都知道「真正」被警察執行的規則比較接近每小時 75 英哩；甚至還包括私人性的正式的法律，例如私人企業內以密密麻麻的文字所書寫關於獎懲或申訴程序的規定，與私人性但非正式的法律，譬如在家裡規定：哪一天誰該洗碗？所以，讀者們不用擔心書裡頭都是枯燥的法律條文。

而且，為使法律規範能與具體社會生活事實相連結，論述上已將法律規範和執法人員與機構及其各項活動，合為一個具整體性的「法律體系」。故在此將討論到法官、律師等專業人員的背景和執業狀況，和各級議會、法院與行政機關，包括警察、監獄等等法律機構的組成與運作，以及常被法學專業書籍所遺忘的「一般人民的參與」，亦即人民因而所為的各種合法或者違法的行為。這種重視「法律與社會」的研究或寫作取徑，無非希望，知識的本身，更加接近一般民衆。勞倫斯·傅利曼教授在前言中已表明，這本書是為美國一般讀者而寫的。

正因為觀察的面向不侷限於法律規範本身，故注意到該社會過去的歷史文化，乃是型塑現今社會和現存法律規範的重要因素。本書因此是先交代關於法律的歷史（第三章），再介紹美國現有法律體系的內涵。且一直提醒讀者，他所說的只是「美國的」法律規範和法律體系。由於歷史文化之有別，沒有一個國家的法律體系，跟另一個國家一模一樣，蓋縱使法條規定的文字相同，在執行上也可能出現差異。雖然美國法律體系與英國、加拿大、澳大



利亞等國，因具有許多共同的特質而被歸類為「普通法系」或「英美法系」，但相互間仍有不同之處。那麼，對台灣的讀者而言，本書所述者並不等於台灣的法律，已是再清楚不過的事了，不用另提「台灣法律屬於『歐陸法系』」一類的理由。一位以適用法律為專業的美國律師，跟一位以醫治人類身體為專業的美國醫師不一樣，他/她還不夠資格成為台灣法律的專家，因為就其所處理的法律而言，「美國的」不等於「台灣的」。

既然如此，將本書介紹給台灣，乃至華文世界的讀者，有什麼意義呢？對於與美國人有商業往來等活動的一般社會人士，或對於因研讀有關美國政治經濟或社會的文獻而想瞭解美國法律體系的學者，這是一本很好的入門書。對於在台灣專研法律的學生、法律實務工作者和法學研究者，本書亦有甚高的研讀價值。如我在拙著《台灣法律史概論》中所指出者，戰後台灣的法律，受政治上長期結盟關係與經貿上交往頻繁的影響，已漸次引進美國的法制（係指法律規範），因此為了能了解這些繼受自美國的台灣法律，有必要知悉美國相關的法律規範及其所由來和運作實況，作為法律解釋適用之參考，或進行不僅僅是條文比較之更具深度的「比較法」研究。本書的第四章到第十章，已提供美國法律體系中，與台灣「六法全書」相當的各個法律領域的基本知識，第十一章到第十四章，則對於美國的法律社會文化，有著深刻的描述。

就以台灣剛剛參考美國法而引進的「認罪協商」制度為例，書中即介紹美國社會為何發展出這項制度，實際運作後產生什麼樣的效果，以及各方對此效果的正反面評價是什麼。不知道台灣的政府或法學者在採擇或主張此項制度時，是否已充分了解它在美國的由來與效用，評估過在台灣社會亦有同樣的需求與效果，以及最重要的，進行價值判斷與正反利益的衡量？一項法律規範，不應該只因為它是「美國的」，而當然是「好的」或「壞的」，按這些規範都是配合著美國的社會，才有其完整的生命。

其實，當我們看到勞倫斯·傅利曼教授如此精彩地論述著美國的社會與其法律之間的互動關係，總不禁對於「在台灣這種互動關係又是什麼？」感到好奇，但努力地在既有文獻中搜尋，卻經常找不到足以解答這些疑惑的論著。

本書在平易近人的筆調的背後，是以扎實的學術性論文為基礎，可說是總結戰後美國眾多法律史和法律社會學論著，所寫出來的通俗性作品。而台

灣呢？因為國家的法律規範，原本是從以歐陸法系國家為主的外國整批的抄進來，所以法學者中，大多數致力於說明這些法律規範的意涵是什麼、應如何解釋適用於個別的案例。此可比喻為，被送出國或本地培訓的工程師，正努力地向負責操作一部國外進口的機器的工人們，解釋那充滿外文專有名詞的操作手冊是寫些什麼。是以，法學者經常無暇顧及國家的法律規範在社會上的實際效用，很少以嚴謹的學術態度，看待法律社會學，或以為發一發問卷、做幾個訪談記錄，就是「實證研究」矣。而不關心「社會上實際運作中的法律」，又導致法學者忽視了過去的法律對於現今社會的影響，使得台灣法律史乏人問津。當然，晚近的台灣法學界已有改變的跡象，相信本書所呈現的問題意識，對於正興起中的台灣法律史、法律社會學的研究，將有重大的提示作用。

本於對台灣法律社會的研究，未來我們就可以跟本書所描述的美國法律社會，及其所提出的理論，進行學術對話。在最後的第十五章，勞倫斯·傅利曼教授就美國的情形，歸結到一句話：「法律是社會的創造物。」我認為得出這項結論，其實是立基於前一章以俄羅斯在二十世紀之發生共黨推翻沙皇、蘇聯又解體為對照，所指出的美國社會不曾有過這種規模的劇烈改變。之所以這麼講，看看台灣的法律史就知道了。1895 年之後，日本殖民統治者將其原本從歐陸繼受來的近代型國家法律規範，施行於當時以漢人移民為多數、習於傳統中國天朝體制的台灣社會。經過日治五十年，好不容易才逐漸適應前述外來的法律體系，卻在 1945 年之後，又改為施行自民國時代中國搬過來的「中華民國法」及其法律文化。就算新的、外來的中華民國法制與舊的日治時期法制，同屬歐陸法系的法律規範，故兩者在規範內容上（不包括法律文化）差異不大，但這點也不是當時的台灣在地人決定的。試問，台灣的法律，是在地社會的創造物嗎？至少官方、正式的法律不是吧。

本文作者為台大法律學院教授暨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主任



〈推薦專文〉

了解法律越多，會得到更多

潘維大

世界各國法律內容皆不相同，但各國法律之形成原因及方式，皆有相通之處，《美國法導論》一書並非就美國法律制度本身之內容加以介紹，而係介紹美國法律形成之原因、運作之方式，以及面臨社會變遷時法律之反應，故閱讀前若抱持有閱畢本書後即能了解美國法律內容者，恐將大失所望；本書之內容係類似我國所謂法學緒論之書籍，並非就美國單一的各種法律加以介紹，而以美國人之角度所撰寫之美國法學緒論，當然有其特殊之背景與意義。本人認為本書不但適合法律初學者，用以作為了解法律之入門書籍，對於已經習法多年，甚至執法多年之人，本書亦能提供許多啟示。至於非習法之人，本人一樣認為本書能將法律中屬於普通常識的部份，清楚描繪供讀者了解。

本書有三項特色，其一為體系之安排。本書不同於傳統法律書籍就各領域之法律逐一介紹，而先提出「何謂法律制度」之問題，隨後介紹法律形式，提出「何謂正式法律及非正式法律」等問題，再探討形成美國法律之背景；針對何謂法律制度，作者提出三要件：結構、實體、法律文化。本書即圍繞此三要件加以論述，使讀者得以完整了解何謂法律；在結構部份，作者已法院、立法者以及行政政策為結構之主要內容；在法律實體部份，作者就罪與罰、憲法與民權、受法律規範影響之行為等分類，將法律之實體描述得淋漓盡致。此外，作者並介紹從事法律專業人士工作之內容，及成為法律專業人士之途徑。在法律文化部份，作者分別就形成美國法律文化最重要之聯邦主義與地方主義加以說明，並就法律與道德之差異與關係加以論述。本書最末，作者介紹了法律與社會變遷之關係，並預測美國法律之未來。觀察作者分類之方式，不但能發現作者對法律深刻之了解，亦能體會作者之巧思與智慧。

本書中所有重要法律概念均以實例加以解說，為本書第二個特色。抽象的理念唯有透過具體之實例加以說明，才最容易讓人理解。本書之實例均為美國當代最耳熟能詳之案例，雖對台灣之讀者而言，這些實例也許不甚熟悉，